

广州市海珠区劳动人事争议仲裁委员会

仲 裁 裁 决 书

穗海劳人仲案字〔2022〕222 号

申请人：林嘉仪，女，汉族，1997 年 8 月 3 日出生，住址：广州市白云区。

委托代理人：孙连平，男，广东劲戈律师事务所律师。

被申请人：广州启明心管理咨询有限公司，住所：广州市海珠区广州大道南 898 号 1301 之三。

法定代表人：明宗皓。

申请人林嘉仪与被申请人广州启明心管理咨询有限公司关于工资的劳动人事争议案件，本委依法受理并进行开庭审理。申请人林嘉仪及其委托代理人孙连平到庭参加诉讼。被申请人经本委依法通知后无正当理由未到庭，本委依法作缺席审理。本案现已审理终结。

申请仲裁情况及答辩意见

申请人于 2021 年 12 月 3 日向本委申请仲裁，提出如下仲裁请求：被申请人支付申请人 2020 年 12 月前的工资差额 2738.88 元。

被申请人无答辩。

本委查明事实及认定情况

申请人主张其于2020年8月1日入职被申请人处，岗位为新媒体运营，工资由基本工资3000元/月+岗位工资3900元/月组成，每月24日发放上月工资，其在被申请人处的最后工作时间是2020年12月31日，并与被申请人于当日签订了欠薪协议，该协议约定被申请人尚未结清其工资合计9605.67元，该笔费用包含被申请人应为其缴纳的2020年10月至12月的社保费用2554.86元，现被申请人已按欠薪协议于2021年1月25日向申请人支付5866.79元、于2021年2月11日向申请人支付1000元，因被申请人未为其缴纳2020年10月至12月的社保费用，亦未按协议约定履行支付义务，故按协议约定被申请人仍有2738.88元未支付，遂提出本案仲裁请求。申请人提交了欠薪协议、劳动合同、广州市社会保险参保证明、钉钉打卡记录等证据证明其上述主张，其中欠薪协议载明被申请人尚未结清工资总额为9605.67元，落款处有被申请人名称的印章；广州市社会保险参保证明显示被申请人未为申请人缴纳2020年10月至12月的社保费用。本委认为，申请人为证明其上述主张，提供了相关证据予以证明，已履行初步举证责任，而被申请人不主张、不举证、不抗辩，应承担举证不能的不利后果，参照《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劳动争议案件适用法律问题的解释（一）》第三十五条之规

定，本案并无证据证明双方签订欠薪协议时存在欺诈、胁迫或者乘人之危的情形，该协议应当认定有效，现被申请人未对已履行该协议的情况予以举证证明，也未提交证据证明其单位已未申请人缴纳 2020 年 10 月至 12 月的社保费用，应承担举证不能的不利后果，故本委对申请人主张的协议履行情况予以采纳。因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法》第五十条之规定，被申请人应支付申请人 2020 年 12 月前的工资差额 2738.88 元。

裁决结果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法》第五十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争议调解仲裁法》第六条，参照《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劳动争议案件适用法律问题的解释（一）》第三十五条之规定，本委裁决如下：

在本裁决生效之日起三日内，被申请人一次性支付申请人 2020 年 12 月前的工资差额 2738.88 元。

本仲裁裁决为终局裁决，申请人不服本仲裁裁决的，可自收到本仲裁裁决书之日起十五日内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申请人期满不起诉的，仲裁裁决书自作出之日起发生法律效力。被申请人有证据证明本仲裁裁决有《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争议调解仲裁法》第四十九条规定之情形之一的，可自收到本仲裁裁决书之日起三十日内向广州市中级人民法院申请撤销裁决。一方当事人逾期不履行发生法律效力的仲裁裁决书的，

另一方当事人可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申请执行。

仲 裁 员 王博

二〇二二年三月四日

书 记 员 李梓铭